

公司运营总监险成骗子帮凶

静安警方最后关头拦下495万元

公司运营总监收到老板邮件,带着合作公司的财会人员一起加入“新项目工作群”,结果双双被骗。关键时刻,静安分局民警收到反诈预警及时上门劝阻,495万元转账被全部拦截。

近日,静安区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业务员张女士应合作公司运营总监梁女士邀请,加入了一个群聊。除了梁女士外,群内还有梁女士所属公司的“老板”以及某生物科技公司“首席执行官”等人。双方友好洽谈后,要求梁女士尽快安排项目款事宜,梁女士收到通知后,立即@张女士要求汇款495万元至生物医药科技公司账户。

张女士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受雇于梁女士所属公司,所以在转账汇款时,需要梁女士所属公司的负责人使用银行U盾进行签批,这一过程为民警赢得了拦截的宝贵时间。

“当时张女士已被骗子远程遥控去审批转账,电话也没接,我们通过公司总机联系到梁女士,得知了张女士可能的去向。”接到诈骗预警的静安公安分局南京西路派出所民警王迪和王志君立即赶赴附近威海路上的一家银行,找到了张女士,要求她立即停止转账。梁女士此时打通了张女士电话,要求立即撤销495万元的转账。当天下午,梁女士赶到派出所说明情况。原来,案发前两天,梁女士收

到公司“法人”要求提高办公效率,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加入新建QQ群的电子邮件。

“骗子使用了和我们老板一模一样的头像昵称,我们公司以前也使用QQ群开展工作,所以我当时并没有怀疑对方身份”。梁女士收到邮件后,即通知财务张女士一起入群。“一开始群里只有3个人,除了骗子冒充的公司法人外,还有此前合作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后来又陆续有不少我们和对方公司的人进入群聊,因为我不具体负责该项目,所以没有再多加关注群内大家在聊什么。”梁女士告诉民警,现在工作群特别多,自己确实疏忽大意,给了骗子可乘之机。所以当群内聊起“项

目款”的具体情况后,梁女士便立即把负责财务的张女士拉入群聊,引发的蝴蝶效应就是,张女士认为梁女士是自己的熟人,没有存在诈骗的可能,从而降低了戒备。

“公司转账有报备制度,工作中为了节约时间,我们偶尔会根据老板和上家公司‘指令’,使用老板U盾审批转账。”经历了惊魂一刻,张女士表示今后会避免机械化执行“领导”命令,而是要提高警惕,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梁女士也非常惭愧,表示从一开始的邮件开始,就被骗子精心设下的骗局给“套牢”,间接导致财务被骗,险些使公司蒙受巨大财产损失。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宋一江

敲诈勒索来的钱
找多人分散转移

微信群“抢红包”竟成洗钱帮凶

抢微信红包就能赚“高薪”外快?红包来源竟是“裸聊”被敲诈勒索的受害人,洗钱团伙通过组建微信群,拉被害人入群,胁迫发红包,通知群内成员以“抢红包”方式转移资金,最终形成敲诈勒索和洗钱一条龙犯罪链条……

2021年1月,刘某在与好友王某打牌时说正考虑找途径赚点钱。“你只要在微信群里抢红包,其他都不用做,每天也能拿到不少提成。”好友王某推荐给刘某一个轻松赚外快的办法。

随后,王某将刘某拉进一个微信群。“客户进群了,准备开抢。”每当群内有新活儿,群主就会通知大家提前做好准备,刘某一通抢后很快就有人在群内发新的建群邀请码,刘某便扫码进新群继续抢红包。每次抢完一轮,刘某都会按要求将钱款转还给群主,群主则会在这些钱款里抽出1%返给刘某作为好处费。尝到甜头的刘某不久后又把自己的妻子吴某拉进群一起“赚钱”,虽然意识到这种“好活”来路不正,但贪图利益的他们并没停手。

那么,在群里发红包的人又是谁呢?受害人阿伟就是被骗在群内发红包的人之一。2021年2月2日晚,阿伟在家中玩手机,一名昵称“依依”的女网友主动提出想和他视频裸聊。整个“裸聊”过程被“依依”录了

像,“依依”威逼阿伟花钱删视频。随后,“依依”发来了一个微信群二维码,阿伟扫码进群发了两个红包,红包很快被刘某、吴某等在群的群内成员一抢而空。“刚才的钱是删视频的,你再给点钱才能删通讯录。”在对方威胁下,阿伟又在群内发了三个红包,但对方仍一而再再而三地索要钱款,无力招架的阿伟最终选择报警。

根据被害人微信红包的领取记录,警方将目标锁定在了刘某、吴某等人身上,2021年3月,犯罪嫌疑人刘某、吴某被抓获。经调查发现,两人虽不了解上游的犯罪情况,也并不直接与“依依”等人接触,但其所抢红包中的资金涉及洗钱犯罪链条。被抓后,两人在交代因贪图一时小利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过程时追悔莫及。

经审查,2021年1月至3月间,刘某、吴某、王某(另处)等人为牟利,明知资金来源非法,仍通过微信抢红包的方式协助他人将上游犯罪钱款转移至其他账户,其中刘某转移2.4万余元,吴某转移4.5万余元。

日前,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刘某、吴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本报通讯员 徐杰瑛 记者 屠瑜



你讲我听

项阿姨是老三届知青,1969年到外地插队落户,后上调到机关。其爱人也是当地机关干部,两人在一次活动中相识。一年后,他们就结婚了,婚后生了一个女儿,一家三口生活温馨。丈夫常外出执行任务,有时十天半个月不回来,但特别喜欢女儿,每次出差回来,总要带许多女儿喜欢的东西,而且工作再忙,他几乎每天要跟项阿姨通电话。

女儿长到十岁,不知什么原因,丈夫像变了一个人,经常不回家,还骗项阿姨自己在出差。最可怜的是女儿,天天盼爸爸回来,爸爸却不睬她。女儿心里难过,学习成绩也开始下降了,后来还是班主任告诉女儿,说爸爸在县委招待所。

听了女儿的话,项阿姨心头一惊,晚上安顿好女儿就到了县委招待所。向值班的服务员打听丈夫的情况,服务员告诉项阿姨一个难以置信的消息,丈夫与招待所的一个服务员好上了,两个人已经在一起好多日子了。县城很小,“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天下”。知道丈夫的情况后,项阿姨的痛苦是无法言说的,而最痛苦的是女儿,总说:“爸爸抛弃了我”。项阿姨想尽办法,让亲朋好友来劝丈夫,加上女儿的苦苦哀求、单位领导的谈话,但都没能让丈夫回心转意,项阿姨最后只能忍气吞声,与丈夫办理了离婚手续,带着女儿回了上海,一个人把女儿带大。女儿现在三十岁,事业有成。亲友看项阿姨一个人过得太苦,先后帮她介绍了几个男朋友,可女儿就是不准妈妈找男朋友。

女儿的理由是,因为爸爸外面有女人,

女儿为何不让母亲再婚

把她们母女俩抛弃了,现在妈妈又要嫁人,就剩下她一个人,她不愿意这样。女儿极力反对母亲找男朋友,还曾恶狠狠地说过:“妈妈如果谈朋友,就断绝母女关系。”

说实话,项阿姨也很痛苦,女儿反对她找男朋友,是有原因的。女儿原来谈过一个男朋友,虽然很满意,但女儿说要考验考验这个男朋友,就对他讲:“我要到英国去读书了,回不回来也不知道,我们两个(关系)断掉算了。”一开始,对方还跟女儿说会等她回来。女儿跟他说不用等,对方信以为真,就找了一个一起读研究生的女孩。等女儿从英国回来,男朋友已经准备和那个女孩结婚了。女儿才知道自己的玩笑开大了,这件事对女儿伤害很大。后来女儿先后谈了几个男朋友,没有一个谈成功,她对男士都很排斥。

最近,项阿姨谈了一个男朋友,也是回沪知青,妻子因病去世,没有子女,两人是一起早锻炼时认识的,很谈得来。因女儿反对,他们一直“偷偷摸摸”约会。痛苦不已的项阿姨找到我,让我劝劝女儿。

当着项阿姨的面,我跟她女儿通了电话。果然,对方仍强调自己的想法。我跟她谈了三点:一是从法律上来说,任何第三方不得干涉他人婚姻,作为女儿,也无权干涉母亲的婚姻。二是百善孝为先,孝敬老人除了“孝”,还要“顺”,支持母亲,给母亲一个幸福的晚年,也是孝顺的方式之一。三是她自己应该从阴影中走出来,找一个志同道合的男士,了却母亲的心愿。最后,项阿姨女儿口头上对我的劝说是接受了。我希望她的这个接受不要流于表面,而是应该真心为母亲考虑。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母亲留遗嘱公房归大儿子,有效吗?

市民求助:

伍某和伍先生系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市中心拥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公房),原承租人为父亲。上世纪60年代初,兄弟二人均在此报出生。80年代末,哥哥伍某与王某某结婚,婚后仍居住在系争房屋中。因系争房屋较小,嫂子王某某和伍先生因生活琐事经常争吵。1994年6月,伍先生因家庭矛盾无法在此居住,不得不搬出了系争房屋,之后一直在外借房居住。1998年原承租人父亲去世,次年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母亲,2003年母亲去世。

2021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伍某代表该户和征收单

位签订了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560万余元。截至征收前,系争房屋有伍先生、伍某和王某某共三人户籍在册。王某某婚前曾享受过福利分房。2001年2月,伍母曾手写遗嘱一张,主要内容为:位于上海市某区某路某号的房屋(系争房屋)在我百年之后,房屋所有权归属于我的大儿子伍某所有。

伍先生找到伍某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问题时,伍某声称系争房屋是父母的,母亲留有遗嘱,已经将系争房屋的所有权给了自己,因此拒绝伍先生分割动迁利益的要求。哥嫂的关于“公房归属”的说法,让伍先生无法接受。

律师帮忙:

伍先生经过他人介绍找到了我们。我们详细了解了案情,认为本案的征收补偿款应该在兄弟之间平均分配。首先,母亲的关于“公房归属”的遗嘱是无效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公有房屋的产权人属于国家集体,所以,公房不可能成为遗产。母亲作为公房承租人,其本人无权对公有房屋的归属做出处理。即便母亲的遗嘱是真实的,其对公房处理行为本身也是无效的。其次,伍先生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同住人,伍某的妻子王某某应当被排除同住人地位。伍先生户籍在册,征收前

虽然没有在系争房屋内实际居住,但究其原因是因为家庭矛盾无法居住。根据上海高院关于分割公房动迁补偿利益时同住人的认定标准,该种情况并不影响伍先生公房同住人地位的认定。况且伍先生的户口在系争房屋报出生,户口从未迁出过,他处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因此伍先生无疑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至于王某某,因其本人在他处已经享受了福利分房,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征收补偿中不能重复享受,应当排除其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

后伍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我们先是调取了王某某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的相关证据,后向法

庭陈述了我们的法律依据。最后法院依法做出判决,案件的处理结果与我们的分析判断完全一致。被告所提供的遗嘱被法庭认定为无效,王某某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伍先生最终分得260余万元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案件以原告伍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卓东方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悦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